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杰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16,000万元	盈利:1,651.7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300万元-16,300万元	盈利:717.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5元/股-0.34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光伏电池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公司光伏业务净利润亏损。公司将积极应对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努力降本增效,持续提升竞争力。

报告期内,受益于海外客户需求增加,订单量及海外销售增加,公司无疆服装业务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研发,稳步推进工厂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运营效率,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保障公司无疆服装业务进一步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报告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3,000万元	亏损:3,501.0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100万元-13,100万元	亏损:3,449.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9元/股-0.50元/股	亏损:1.5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改善,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叠加上半年生猪价格有所上涨,使上半年整体业绩同比

减少60%以上。

四、风险提示

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动物疫病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6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60.25万元-2,744.37万元	亏损:7,840.9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92.32万元-3,069.25万元	亏损:8,769.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99元/股-0.0278元/股	亏损:0.079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

分歧,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上半年钛白粉市场需求疲软,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处于低位;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硫酸价格较去年同期涨幅较大,对产品的毛利产生了一定影响;

2.2024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对钛酸锂需求不景气,导致公司副产物硫酸亚铁价格大幅下降,对产品的毛利产生了较大影响;

3.公司合营企业2024年上半年亏损导致公司账面出现长期股权投资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蓝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蓝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万元-2,500万元	亏损:2,855.5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85万元-2,585万元	亏损:2,846.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20元/股-0.0306元/股	亏损:0.035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重要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在半导体分销领域深耕多年,

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具备良好的上下游客户资源。2024年上半年,消费电子行业逐步回暖,终端需求逐渐增加,华信科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双增长。

公司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和拓宽融资渠道,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计提中介费用而导致相应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管理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蓝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1)以区间方式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10,000万元	亏损:982.4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297.33万元-9,797.33万元	亏损:1,099.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1元/股-0.27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公司所在行业宏观大环境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半年度业绩出现亏损。

受行业整体影响,公司工程回款进度缓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损失。

我司正在积极优化下游客户,大力拓展政府、央企、国企等优质客户的业务占比,集中现有资源开发装饰+光伏快装业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614,613.6404万股的4.2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4.00元/股及20.50元/股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4.00元/股及20.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3名激励对象授予2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

2.2024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潘永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委托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委托投票。

3.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异议。2024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被连续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8日,并同意以14.00元/股及20.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3名激励对象授予2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8日

2.首次授予数量:26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23人

4.首次授予价格:14.00元/股及20.50元/股

5.后续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限制及解锁安排情况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归属限制及解锁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时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且,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时,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五日起算;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限制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公司将向激励对象提供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表约定时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经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自授予之日起,抵补、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60.00	86.67%	1.78%
激励对象	40.00	13.33%	0.27%
合计	300.00	100.00%	2.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公司首次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4,877,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4,243,865.00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不低于30%。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6.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7.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8.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9.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0.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1.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6.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7.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8.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9.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20.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21.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2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2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2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2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26.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27.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28.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29.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30.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31.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3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3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3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3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36.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37.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38.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39.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40.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41.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4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4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4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4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46.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47.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48.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49.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50.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51.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5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5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5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5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56.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57.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58.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59.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60.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61.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6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6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6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6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66.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67.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68.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69.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70.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71.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7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7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7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7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76.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77.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78.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79.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80.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81.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8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8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8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8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86.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87.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88.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89.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90.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91.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9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9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9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9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96.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97.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98.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99.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00.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01.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0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0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0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0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06.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07.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08.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09.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10.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11.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1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1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采取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

11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